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轉換[編纂]股份 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²⁾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河南正欽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艾寧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悅桐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南深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昌豫合園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36,057,000 —	51.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封發投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⁴⁾⁽⁵⁾	[編纂]股份 H股	31,815,000 —	45.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封發投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股份 H股	31,815,000 —	45.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封國資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股份 H股	31,815,000 —	45.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假設而呈列。
- (2)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正欽由河南艾寧直接持有80.4%；河南艾寧則(i)由河南悅桐持有40%(河南悅桐由王女士全資擁有)；(ii)由河南深舸持有40%(河南深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及(iii)由南昌豫合園持有20%(南昌豫合園由王女士持有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河南悅桐、河南深舸、南昌豫合園及河南艾寧各自被視為於河南正欽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封發投投資管理直接由(i)開封發投擁有51%，開封發投由開封市國資委擁有90.57%；及(ii)開封國資集團擁有49%，開封國資集團由開封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封發投及開封國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開封發投投資管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封國資由開封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開封產業投資由開封資產投資全資擁有，開封資產投資則由開封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封資產投資及開封產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開封國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開封發投投資管理(持有本公司45%股權)及開封國資(持有本公司4%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開封市國資委，彼等受共同控制，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開封市國資委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附註(1)」。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